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机床及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40221-04-01-4649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朝波	联系方式	18356592558
建设地点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 169-218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35 分 40.474 秒，31 度 10 分 29.38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C345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第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湾发改备[2026]19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452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table>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送《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24〕870 号）</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1、与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交通条件便利，园区供电、供水、供气及排水设施完善。根据《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发展定位为长三角汽车电子高端装备制造供应基地，区域智能制造国际发展示范基地，国家级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长三角健康智慧生活电子电气产业基地。
表 1-1　产业准入清单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项目情况</th></tr>
<tr><td rowspan="9">鼓励类</td><td rowspan="3">34 通用设备制造业</td><td>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td></tr>
<tr><td>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td></tr>
<tr><td>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td></tr>
<tr><td rowspan="3">36 汽车制造业</td><td>365 电车制造</td></tr>
<tr><td>366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td></tr>
<tr><td>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td></tr>
<tr><td rowspan="3">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td><td>381 电机制造</td></tr>
<tr><td>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td></tr>
<tr><td>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td></tr>
<tr><td>限制类</td><td colspan="2">（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制造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2）限值新增与主导产业无关的产业项目入驻；
（3）限值现有与主导产业不符企业扩大产能；
（4）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涉及电镀工序项目必须在开发区内表面处理中心内建设；
（5）对开发区内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妥善安置，不得扩大产能。新建危险化学品生（含中间产品）项目，以爆炸性化学品、剧（高）毒化学品、液化烃类易燃易爆化学品为主要原料的化工生产项目，以及其他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或依法应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生产项目不得进入开发区。</td></tr>
<tr><td>禁止类</td><td colspan="2">（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细则（试行）》等相管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td></tr>
</table>
</td></tr>
</table>

	（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4）禁止引入《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内项目； （5）禁止引入印染项目（不含涂布油墨印花及其前处理工艺）。

本项目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1-2 本项目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规划》应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规划》与《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相关要求、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和开发区建设时序，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节约集约及循环化利用、能源智慧高效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开发区近期发展规划，着力推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优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区内现有化工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妥善安置，不得扩大产能。	本项目行业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不新增占地。	相符
2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保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严格落实我省“1515”管控要求，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统筹考虑对下游国省控断面及开发区周边居民区的生态环境影响。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距离长江岸线约26.9km，符合“1515”管控要求；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相符

		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优化。	或合理处置，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能够满足相应要求	
	3	（三）优化空间布局，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结合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及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扩区总体发展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和空间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规划实施不得损害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空气和声环境等敏感目标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做好开发区工业企业与周边地表水体、居住区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有效隔离，居住区周边严禁布设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保障居住区的生态环境质量，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满足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无环境制约因素；项目周边，能够满足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的要求	相符
	4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按照环保基础设施适当超前建设原则，根据开发时序和开发强度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域供水、排水、供气、供热、交通等规划，完善开发区各项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及中水回用计划，开发区废水应实现全收集，加快城东污水处理厂改造进度，以满足开发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处理要求。开发区内所有电镀废水应进入申镀中心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处置，重金属等特征污染因子经电镀中心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直排标准后排入工业污水处理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开发区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排放和运行管理要求，保障开发区周边受纳水体、空气环境、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点位稳定达标。	本项目供排水管道符合园区规划要求，不涉及供气和供热等；本项目污水经污水管网排放至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园区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气、废水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5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本次规划调整不涉及主导产业变更，《报告书》应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现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进一步完善开发区空间布局管控和产业准入管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禁不符合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入园。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现有不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有	本项目行业为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能够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序退出。		
	6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开发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电镀中心等区域应落实环境风险三级防控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结合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成果，同步更新“区域评估+环境标准”成果，若规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后续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建立风险防范制度，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的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合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不属于《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中的“两高”项目。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含有《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列出的淘汰设备。 本项目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 2026 年 6 月 30 日获得芜湖			

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许可，项目编号为湾发改备【2026】195 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芜湖市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根据不动产权证（见附件6），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良好，其周围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完善；项目污染物产生较少，各类污染物经相应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2）周边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芜湖市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为主，项目东侧为大丰通风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硕太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与芜湖鲁顺创意家饰制作有限公司、西侧为申通快递芜湖转运中心与芜湖君乐电器、北侧为申通快递芜湖转运公司，项目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所在区域无与拟建项目制约性因素影响存在。因此，项目选址可行，与周边环境相容。

3、与芜湖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对应划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农业空间是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体的区域，生态空间是指具有自然属性、以提供生态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区域，城镇区间是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长期稳定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根据芜湖市“三区三线”划定情况，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内，在城镇开发边界内（见附图7），项目不占用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因此，项目符合“三区三线”要求。

4、与《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皖政秘〔2020〕124号）符合性分析

经查询“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成果数据分析：与1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4021020036)，一般管控类0个，见附图10。

表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编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行业。 本项目距离长江26.9km、距离裘公河8.9km、距离青弋江4.1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加快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辐射固化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本项目使用清洗剂为水性清洗剂，无VOCs成分。本项目锻压脱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油雾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全省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高耗水企业废水资源化利用、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工业废水深度治理项目等。2、以沿江有色金属、化工园区及危险化学品码头为重点，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园区内工业废水的分类分质处理和监控，开展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毒性试点监测。	1、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厂区后期建设中将配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项目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符合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1、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 2、工业节水的重点是开展工业园区水资源区域评估和争创节水型工业园区和节水型企业，加快对现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限制和淘汰耗水量大、污染严重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1、本项目项目能源使用电，不使用煤；项目在禁燃区内，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线用水，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节水型工业园区要求	符合

5、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2023 年 8 月）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2023年8月)：芜湖市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5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总面积为1020.0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16.97%；重点管控单元14个，总面积为1580.43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6.29%；一般管控单元7个，总面积为3410.36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6.74%。

对照《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其相关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领域	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依据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依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9；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26.9km。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本（成果）》，本项目区域亦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及环境分区管控			
水环境质量底	芜湖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于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	符合

	线及分区管控	重点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芜湖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芜湖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218号，属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本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若上年度$PM_{2.5}$不达标，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位于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属于重点管控区。根据芜湖市湾沚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5年监测结果，项目区域为达标区，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建设项目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壤风险防控分区包括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芜湖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及各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位于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属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且项目采取分区防渗，因此不会对区域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水资源管控分区全部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方案》、《安徽省“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和《芜湖市“十四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方案》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供水管网，新增年用水量8480t；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芜湖市土地资源管控区划分为两类，分别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落实《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安徽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芜湖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自然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属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平面布局合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较高，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岸线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按照生态环境部“三线一单”岸线生态环境分类管控技术说明，长江岸线分为优先保护岸线、重点管控岸线、一般管控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符合

对照《芜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地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1、芜湖市大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2、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见附图13。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区域水资源、土地资源、电耗使用量均未超出园区划定的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6、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皖发[2021]9 号”及“芜市发[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26.9km，	相符

	新建化工项目	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不在1公里禁建区范围内，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距离长江干流岸线约26.9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执行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为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长江干流岸线约26.9km，不在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本项目各污染物全部合规达标，为准许建设类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中相关要求。

7、与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号）相符性

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芜环委办〔2024〕12号），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1-6　与《芜湖市2024-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攻坚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	相符
	1	优化产业结构	有序推动落后产能装备淘汰：严格执行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烧结、球团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	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装备，不涉及烧结、球团。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排查整治：开展繁昌区孙村镇铸造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制定整治提升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锅炉及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在用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推进玻璃、陶瓷等行业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不涉及燃煤。	相符
	3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	推动大宗货物运输清洁化：严格贯彻落 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等文件要求，将清洁运输作为矿山开采、骨料加工、港口码头、搅拌站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内容，结合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中重型货车。督促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倒逼企业提高清洁运输比例。	本项目不涉及大宗货物，原料由供货商运输至厂内，厂区内无运输。	相符
	4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治理提升	加快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推进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玻璃行业企业提标改造；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臭氧污染综合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 号）				

相符性

表 1-7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内容摘要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属于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	相符
2	**加快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深入实施风电光伏发电装机倍增工程，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30%左右。加快推进天然气入皖管道建设，提升城镇燃气管网覆盖率，增强天然气供应能力，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不使用高能耗能源，本项目用水来自供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用水、用电、用地均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3	**加快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推动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加大工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行业及电子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	本项目不使用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无 VOCs	相符
4	**完善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机制。**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市依法编制实施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 2025	

	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更加注重 PM2.5 治理。2020 年 PM2.5 浓度低于 40 微克/立方米的合肥、滁州、六安、马鞍山、安庆 5 个未达标市，“十四五”期间实现稳定达标；淮北、亳州、宿州、蚌、阜阳、淮南 6 个未达标市，明确“十四五”空气质量改 善阶段目标；芜湖、宣城、铜陵、池州、黄山 5 个已达标市，巩固改善空气质量。	年全年统计结果，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本项目废气经治理后达标排放。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脱模剂、油类物质等均采用密封桶包装。本项目危废暂存库等涉及 VOCs 物料区域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 VOC 物料使用后及时加盖封闭。	相符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脱模剂、油类物质等采用密闭包装桶输送。	相符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锻压脱模废气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处理后，经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

表 1-9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 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锻压脱模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静电油雾净化处理，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 90%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1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清洗剂主要成分为：五水偏硅酸钠 1-20% 、亚硝酸钠 1-10%、其余为水。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对应的水基清洗剂限值≤50g/L，故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12、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2.替代要求		
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应充分综合考虑经济、环境、技术可行性，确定合适的源头替代方法，优先选用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符合 2.1 规定的涂料、2.2 规定的油墨、2.3 规定的胶粘剂、2.4 规定的清洗剂进行替代，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含量限值要求见附录 A。 2.4 清洗剂 包括 VOCs 含量限值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表 1 的水基清洗剂和表 2 的半水基清洗剂	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及 MSDS，清洗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未检出，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 中表 1 清洗剂 VOC 含量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对应的水基清洗剂限值≤50g/L，故项目使用的清洗剂属于低 VOC 含量清洗剂。	相符

3.替代方式		
3.1.4 包装印刷领域 选用水性油墨、胶印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	本项目所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	相符

13、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6-2028年）》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加严项目准入要求：新改扩建“两高”项目达到能效标杆和大气环境绩效A级或引领性水平，实现清洁运输。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简称重点区域)禁止新增炼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焦化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等行业产能。未达现行空气质量标准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倍量削减	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优化升级产业结构：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动态出清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重点区域加快限制类工艺和装备退出。石化行业加快老旧低效及不符合安全、环保、能效要求的装置淘汰退出或更新改造，完成200万吨/年以下炼厂退出，鼓励敞开式延迟焦化工艺全面退出或密闭改造;鼓励有条件地区2500吨/日及以下水泥熟料(特种水泥除外)生产线和6000万标砖/年(不含)以下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逐步整合退出。	本项目已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未采用第三类淘汰类的工艺、设备和材料、产品	相符
十五、强化 VOCs 全过程治理 每年实施不少于1000项源头替代项目，加大绿色供应链企业创建力度。家具、集装箱、汽车、机械、零部件制造、印刷、电子、汽修、地坪施工等行业和领域具备技术条件的基本完成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制药、农药行业推广使用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推动内河船舶整船修造和海洋船舶制造分段涂装基本实现室内作业，无法室内作业的原则上应采用高固份及低(无)VOCs含量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限值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安徽俞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26年4月16日，经营范围包括轴承制造；轴承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等。安徽俞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总投资50000万元新建“机床及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生产项目”，2026年6月30日芜湖市湾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606-340221-04-01-4649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安徽俞安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				
69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C3459其他传动部件制造，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表面处理为回火热处理，不涉及通用工序中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第二十九项“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第83号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其他”，属于排污许可证中“登记管理”。本项目应在投入运行并产生实际排污

行为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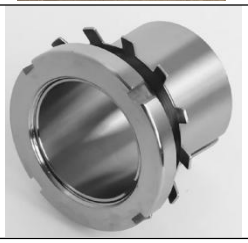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照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34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	单位	生产规模
机床及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	传动装置	（非标产品）	套件	50 万
	涨套		套件	30 万
	紧定套		套件	20 万
合计				100 万

3、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组成详见表 2-4 所示

表 2-4 项目组成内容表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1#厂房			1F，建筑面积 7648.07m^2，设置锻压生产线。布设中频加热炉、热锻压力机等生产设备。
	3#厂房			1F，建筑面积 4095.75m^2，设置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清洗区、检验区、检测室。布设箱式电阻炉、数控车床、磨床、加工中心、超声波清洗烘干线等生产设备。
储运工程	2#厂房			1F，建筑面积 7171.97m^2，作为储备仓库，用于原料和成品的储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1905.38m^2，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综合楼			3F，位于生产厂房东侧，建筑面积约 585.41m^2，设置办公区等，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8480m^3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年用电量 2000 万千瓦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锻压脱模废气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治理			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墙体隔声，减振垫、采用低噪设备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收集后均外售处理，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5 m^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渣、废油及油桶、污水站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于危废暂存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暂存后，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库，位于 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 15m^2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	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一般固废仓库等做一般防渗，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采取 10cm 厚三合土铺底，再铺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4、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下料	锯床	4KW	12	台
2	加热	中频加热炉	350KW/250KW/120KW	3	台
3	锻压	锻压机床	500T	2	台
4		锻压机床	300T	3	台
5	热处理	箱式电阻炉	180KW	5	台
7	机加工	数控车床	CK46	40	台
8		数控车床	CK40	160	台
9		加工中心	15KW	10	台
10		磨床	5KW	10	台
11	清洗	超声波清洗烘干线	60KW	1	条
12	检测	检测设备（硬度计/金相/三坐标）	/	10	套
13	辅助设备	循环水冷却塔	5	2	台（一用一备）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耗用量	最大储存量	单位	规格
1	原辅料	不锈钢	3000	300	t/a	/
2		碳钢	4000	400	t/a	/
3		液压油	2	0.5	t/a	50kg/桶装
4		切削液	3	1	t/a	100kg/桶装
5		清洗剂	1.5	0.5	t/a	20kg/桶装
6		防锈油	1	0.3	t/a	50kg/桶装
7		脱模剂	1	0.3	t/a	10kg/桶装

8		润滑油	1.5	0.5	t/a	20kg/桶装
9		电	2000	/	万 kWh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清洗剂	淡黄色液体，轻微气味，PH：12。成分：五水偏硅酸钠 1-20% ；亚硝酸钠 1-10%	五水偏硅酸钠 半数致死量（LD50），经口 600mg/kg（鼠）；亚硝酸钠 半数致死量（LD50），经口 85mg/kg（鼠）
脱模剂	白色液体；成分：二甲基硅油 15%、聚乙烯蜡 25%、水 60%。	大鼠经口：LD50>5000mg/kg*1）

6、公用工程

（1）供水

本项目供水来自于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冷却塔用水、脱模剂配比用水、切削液配比用水、清洗线用水，总年用水量为 8480t/a（28.27t/d）。

（2）排水

本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裘公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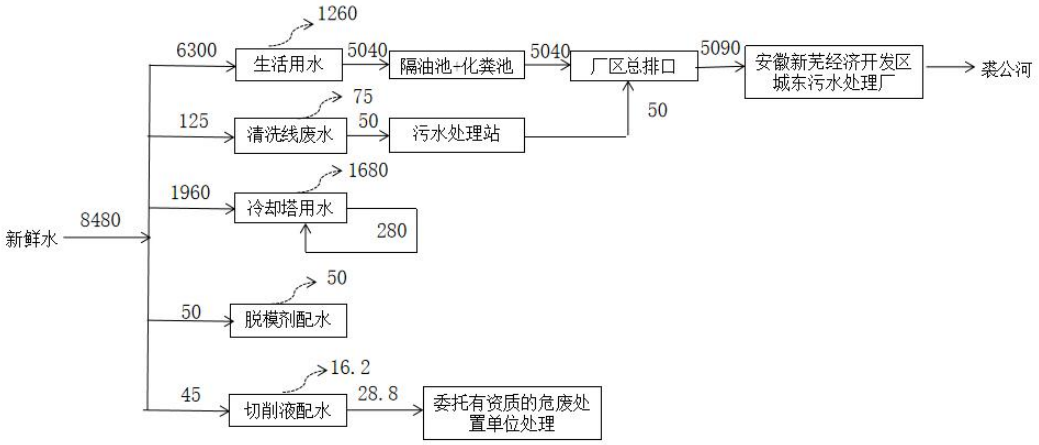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7、项目平面布局合理性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5288平方米。生产厂房设置锻压区、机加工区、热处理区、清洗区、检验区等；办公区位于生产厂房东侧，用于员工日常办公。危废暂存间位于3#厂房西侧、固废仓库位于3#厂房西侧。厂房依据出入口位置和围绕成品区在车间内设置过道。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4。厂区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中各部门的生产协作，提高生产效率。总体来说，拟建项目的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8、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拟聘用员工100人，厂内有食堂无住宿，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湾沚区纬四路129-218号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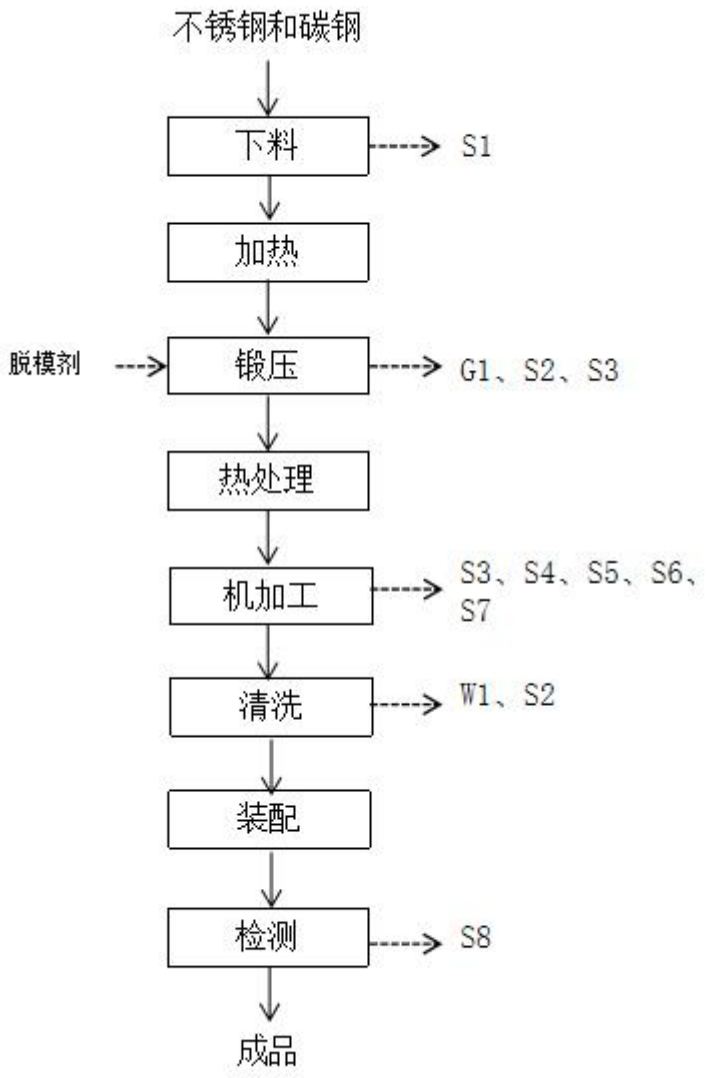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下料：将外购的不锈钢和碳钢按照尺寸进行下料，本项目切割工序不包含热切割、电弧切割，仅为机械切割，不产生粉尘，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S1）。

②加热：将下料后的工件在加热炉采用电加热方式，加热至 900℃，持续 30s 左右，此工段可以改善金属内部组织结构，提高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同时也是为下一步锻造成型做准备。

③锻压：利用锻压机床将加热的工件进行压制成型。然后将加热好的钢材放入模具型腔中，在锻压机床的作用下（锻压温度 300-400° C），锻压成模具形状，形成产品毛坯，为减少磨具的高压损伤，便于工件脱模，采用脱模剂，喷涂至模具表面。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以水稀释 50 倍后使用。该工序会产生脱模废气（G1）、废包装桶（S2）、废油及油桶（S3）。

④热处理：通过热处理回火将锻件表面或内部的结构，消除锻件内应力，以控制其强度、硬度、耐磨性能。加热工段采用电加热方式，将锻件加热至 200° C 左右，此段工序加热时间约为 2-3 小时，从炉中取出吹风冷却。

⑤机加工：热后机加工主要是采用数控车床等进行端面加工和精加工。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S4）、废切削液（S5）、废切削液渣（S6）、废油及油桶（S3）、废含油手套抹布（S7）。

⑥清洗：加工好的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烘干连续通过式线进行清洗、漂洗、烘干、涂油工序，一次完成。清洗与漂洗使用自来水，清洗需加入清洗剂，在清洗液的作用下除去工件表面的油污及其他杂质，共有 3 个清洗槽 2 个漂洗槽，槽容积为 1m³，水洗温度为 60-80℃，清洗与漂洗槽内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更换一次，清洗后进行低温（50° C）电烘干，烘干后对工件涂覆防锈油。该工序会产生清洗线废水（W1）、废包装桶（S2）。

⑦装配：厂内生产的工件一起进行装配组装为成品。

⑧检测：性能检验经自动检测设备检验，主要是硬度仪测试其硬度，金相测试材料的内部微观结构和缺陷，三坐标测量尺寸和形态，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返回重新加工，不能返工的作为不合格品报废处置。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8）。

⑨入库：检测完成的合格品经包装后，进入成品仓库存放待售。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8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锻压脱模	非甲烷总烃（油雾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集气罩+静电油雾净化+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W1	清洗线废水	COD、SS、石油类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_5、SS、NH_3-N、动植物油	隔油池+化粪池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废	S1	下料	废边角料	收集外售
	S2	锻压、清洗等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3	锻压、机加工、设备维护保养	废油及油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4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收集外售
	S5	机加工	废切削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6	机加工	废切削液渣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机加工	废含油手套抹布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8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S9	废水处理	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的空置厂房，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环境空气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需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判定所在地区域是否为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芜湖市湾沚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5年监测全年统计结果，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2025年芜湖市湾沚区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表

序号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单位	环境公报浓度数据	标准限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7	60	11.7	达标
2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18	40	45	达标
3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54	60	90	达标
4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³	30	30	100	达标
5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μg/m³	1000	4000	25	达标
6	O_3	日平均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μg/m³	150	160	94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期（2026年3月1日~2030 年12月31日）二级标准，芜湖市湾沚区2025年SO_2、NO_2、$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PM_{10}年平均质量浓度、O_3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过渡期二级标准要求。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

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大气环境监测数据，引用报告中监测点 G6 肯昌机电，引用监测点在本项目东南侧，距离 2.7km 左右，监测时间为连续监测 7 天，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24 日，具体监测及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mg/m³）	标准值（mg/m³）	超标率（%）
G6肯昌机电	非甲烷总烃	1.32-1.70	2.0	0



图 3-1 监测点位与项目位置图

由上表可知，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限值。

2、地表水环境

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

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接管湾沚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汪溪坝撤洪沟后汇入裘公河，属于“间接排放”。本项目引用《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检测试控股集团安徽京诚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2023 年 9 月 1 日，监测断面设置见表 3-3，监测结果详见表 3-4。

表 3-3　地表水监测布点情况表

编号	水体	断面位置
SW9	汪溪坝撤洪沟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SW1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SW11		汪溪坝撤洪沟汇入裘公河上游 500m
SW12	裘公河	汪溪坝撤洪沟汇入口上游 500m
SW13		汪溪坝撤洪沟汇入口下游 500m
SW14		汪溪坝撤洪沟汇入口下游 1000m
SW15		汪溪坝撤洪沟汇入口下游 3320m

表 3-4　地表水监测布点情况表

检测点位	SW9	SW10	SW11	SW12
PH	7.12-7.55	7.47-7.53	7.23-7.53	7.46-7.64
DO	8.74-9.82	3.8-4.1	8.57-9.3	6.52-7.63
高锰酸盐指数	1.5-1.6	3.7-3.9	3.6-3.6	2.2-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3.5	2.1-2.3	2.6-3.2	2.1-2.3
COD	21-25	23-27	15-19	11-15
NH_3-N	0.61-0.65	0.41-0.45	0.85-0.88	0.47-0.56
检测点位	SW13	SW14	SW15	
PH	7.42-7.72	7.47-7.68	7.53-7.61	
DO	6.56-7.56	6.8-7.85	7.21-7.73	

高锰酸盐指数	2.4-2.5	1.2-1.4	1.6-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1.9	1.4-2.0	1.4-1.5
COD	7-11	14-16	12-14
NH_3-N	0.53-0.55	0.54-0.58	0.45-0.48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汪溪坝撇洪沟各监测断面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裘公河各断面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3类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的“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声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产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需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169-218号。通过对项目的实地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根据本项目的污染特征及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其保护级别见表3-5。

表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方位	规模	距离(m)	环境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阳光半岛	118.597841	31.197824	NE	1390人	37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长江	/	/	NW	大型	26987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III类标准
	裘公河			NE	中型	8900	
	青弋江	/	/	SW	中型	4138	
声环境	项目厂界	/	/	四周	--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

本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裘公河。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单位	废水总排口排放标准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来源	标准限值	来源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SS	mg/L	400		10	
COD	mg/L	500		50	
NH_3-N	mg/L	45		5（8）*	
BOD_5	mg/L	300		10	
动植物油	mg/L	100		1	
石油类	mg/L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锻压脱模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中排放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7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产污工序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锻压脱模	DA001	15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限值

表3-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厂界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厂区	6.0（厂区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中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 3-9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环办固体函(2026)18号)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厂区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申请指标

目前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总磷TP、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等六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管理计划。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管网汇至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量COD为0.659t/a、NH_3-N为0.076t/a，排至外环境量COD为0.254t/a、NH_3-N为0.025t/a。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项目具体总量指标如下：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32
	NOx	有组织	/
	SO_2		/
废水（接管量）	COD		0.254
	NH_3-N		0.025
	TP		/

因此，本项目需申请COD、NH_3-N总量分别为0.254t/a、0.025t/a；VOCs总量分别为0.032t/a。

2、排污权交易信息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于2023年12月29日发布印发《安徽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交易规则（试行）》《安徽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办法（试行）》《安徽省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发〔2023〕72号）。

（1）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要求

①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为全省列入排污许可重点和简化管理范围内有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要求的排污单位（集中式污水治理和集中式工业废气治理设施除外）。

②现阶段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_3-N)、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4类。各市可结合当地实际自行增加纳入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种类，报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实施。

③排污单位在排污权有效期内对取得的排污权拥有使用、转让、抵押、租赁等

权利。纳入实施范围的排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排污单位需要新增污染物排污权的，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获取使用。

④废水、废气进入集中式治理设施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按达到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排入外环境的排放标准进行核定。

⑤需进行排污权交易的排污单位，经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初审同意后，向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交易单位的排污权、来源条件等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⑥排污单位优先在本市级行政区域内购买排污权。跨市级行政区域的交易，须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且受让区域环境质量应该达标并满足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对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未完成上年度总量减排任务的行政区域，不得开展增加本区域相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⑦排污权有效期为 5 年，以排污许可证确认为准，出售(让)的排污权有效期限不足 5 年的，应按有关规定补足 5 年。有效期满后，排污单位需要延续排污权的，应经当地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核定。

（2）本项目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应当进行“简化管理”。 废气排气筒均为一般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对照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相关要求，本企业现阶段不属于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的单位，因此不需要核算实施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的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噪声，由于拟建项目设备数量较少，安装时间较短，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也随之消失，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故本评价不针对项目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锻压脱模废气（G1）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推荐六种源强核算方法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

物料衡算法：是用于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常规和最基本的方法。在具体建设项目产品方案、工艺路线、生产规模、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以及治理措施确定的情况下，运用质量守恒定律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多用于化工行业。

本项目锻压脱模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物料衡算法。

（1）本项目在锻压过程中需在锻件和模具之间喷上脱模剂，方便脱模。根据脱模剂 MSDS，其主要成分为水 65%、改性硅油 15%、乳化剂 8-11%、氧化腊 5%、有机脂肪脂类 1-5%、其他有效成分 5%。锻压过程中受热挥发，形成油雾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按最不利情况估算，VOCs 的挥发率按 35%计，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t/a，则锻压过程中脱模剂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35t/a。

锻压脱模废气收集后经静电油雾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在锻压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收集效率 9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则此工序非甲烷总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非甲烷总统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5t/a。

设置风机风量依据如下：

在锻造工序上方安装 1 个集气罩，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尺寸均为 0.5m×0.5m。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集气罩收集风量计算公式

$$Q=KPHv$$

Q——风量，m^3/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集气罩敞开面周长，m；

H——集气罩开口面至污染源距离，m，H 取值 0.5 m；

V——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风速，m/s，V 取 0.3m/s；

经计算，Q=0.42m^3/s，集气罩总风量=1512m^3/h。

考虑风管损耗、漏风量等，因此集气罩总风量取 2000m^3/h。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状况表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间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排气量 Nm³/h	
DA001	锻压脱模	非甲烷总烃	65.62	0.131	0.315	静电油雾净化	是	90	6.563	0.013	0.032	120	10	达标	15	0.4	25	11.1	2000	2400 h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o)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DA001	锻压脱模废气排放口	118.595398	31.173693	15	非甲烷总烃	11.1	25	2400	正常	0.013

表 4-3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o)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非甲烷总烃
1	3#厂房	118.594717	31.173631	19.69	65	63	90	8	2400	正常	0.01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气非正常排放

非正常排放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检修、发生故障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不包括事故。非正常排放大小及频率与生产装置的工艺水平、操作管理水平等因素有密切关系，若没有严格的处理措施，往往是造成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开、停车，检修；电力供应突然中断；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项目非正常工况会引起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情况分析如下：

（1）开停车

项目计划停车，装置首先要停工，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等同步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2）设备故障

当生产系统出现故障如停电故障，由于本项目采用双回路供电，出现停电的概率极低，因此出现上述情况的概率较低。

由于开停车、设备检修等非正常工况产生的废气量均比正常工况的小，污染物也比正常工况时产生量少，废气经尾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也相应地比正常工况轻。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开停车及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染物影响。

（3）废气处置效率降低

鉴于拟建项目产污主要集中在生产车间，污染物产生种类较少，产生速率较大，故拟建项目非正常工况为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无法达到设计效率时，(非正常工况年排放时间按 1h 时间计算)，废气在未经有效处理的情况通过排气筒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详见下表。本次评价环评要求企业实定期检查尾气处理装置，严格管理，避免失效工况发生。

表 4-4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源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放状况 kg/a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1	锻压脱模	非甲烷总烃	收集管道损坏、静电油雾净化器故障	0.131	1h	1 次/年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锻压脱模废气经静电油雾净化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油雾净化器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查询油雾净化器平均去除效率为 90%。

油雾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沉积技术。机械分离是使含油雾的气体与特制的挡板滤网撞击或者急剧地改变气流方向，利用惯性力分离并捕集油气，将进入净化设备的含油气体中的大颗粒油滴或水滴过滤。它用于油雾净化设备静电场的前级除油气，能去除 5-20μm 以上的粗微尘。静电沉积技术是利用电力进行收集油雾的装置，它涉及到电晕放电、气体电离和油雾尘粒荷电、荷电油雾尘粒的迁移与捕集、油雾清除等过程。油雾净化设备工作原理是在油雾净化设备中的电场箱中，两个曲率半径相差很大的金属阳极和阴极上，通以高压直流电，在两极间维持一个足以使气体电离的静电场，气体电离后所产生的电子、阴离子或阳离子附着在通过电场的油雾尘粒上，使油雾尘粒带电。荷电油雾尘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便向极性相反的电极运动，从而沉积在集尘电极上，凝聚成油滴和水滴，从而使油、水和气体分离。附着在集尘电极板上的乳化液和水分，因重力作用流到油雾净化设备下部的集油槽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采用常见和成熟的废气治理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具有可行性。

4、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区域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在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厂内有食堂无住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参照《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中的 S96-基层群众自治组织-S961 城镇居民，人员用水量按照 200L/（人·d）计，食堂用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中相关定额，按照 20L/（人·次），食堂有 50 人用餐，则员工总用水量约为 21t/d（6300t/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取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8t/d（5040t/a）。

（2）生产废水

①冷却塔用水

企业拟设 1 台冷却塔用于设备降温，循环冷却水量为 35m^3/h（最大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说明，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则补充水量为 5.6t/d（1680t/a）。

②脱模剂配比用水

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以水稀释 50 倍后使用，脱模剂一年使用量为 1 吨，用水量约 0.17t/d（50t/a）

③切削液配比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加水比例为 1：15，切削液用量 3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 0.15t/d（45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要定期更换切削液，更换频次约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废切削液产生量按稀释后切削液年用量的 60%计算，另外 40%主要为水分蒸发及工件表面携带损耗，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28.8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清洗线废水

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烘干线进行清洗、漂洗工序，共有 3 个清洗槽 2 个漂洗槽，槽容积为 1m³，清洗水循环使用，一个月排放一次，考虑作业时工件带走损耗及水分蒸发，清洗水每天补充量以总槽液量的 5%计，则清洗总用水量为 0.42t/d（125t/a），废水量为 0.17t/d（50t/a），主要污染物为 SS、COD 和石油类，根据类比绩溪县文瑞链传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000 吨链条生产线项目同类清洗工序废水浓度，SS 浓度为 600mg/L，COD 浓度约为 800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40mg/L。清洗线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4-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汇总（pH无量纲）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后接管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5040	6~9	/	隔油池+化粪池	废水量：5040t/a COD：130 mg/L，0.655t/a BOD_5：100 mg/L，0.504t/a NH_3-N：15mg/L，0.076t/a SS：155 mg/L，0.781t/a 动植物油：50mg/L，0.252t/a	6~9
		COD		230	1.159			500
		BOD_5		150	0.756			300
		NH_3-N		30	0.151			45
		SS		200	1.008			400
		动植物油		100	0.504			100
清洗、漂洗	清洗线废水	COD	50	800	0.04	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混凝沉淀+气浮）	废水量：50t/a COD：76.8 mg/L，0.004t/a SS：45 mg/L，0.002t/a 石油类：3mg/L，0.0001t/a	500
		SS		600	0.03			400
		石油类		40	0.002			20
综合废水	综合废水	pH	5090	/	/	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废水量：5090t/a COD：129.5mg/L，0.659t/a BOD_5：99mg/L，0.504t/a NH_3-N：14.9mg/L，0.076t/a SS：153.8 mg/L，0.783t/a 动植物油：49.5mg/L，0.252t/a 石油类：0.03mg/L，0.0001t/a	6~9
		COD		/	/			500
		BOD_5		/	/			300
		NH_3-N		/	/			45
		SS		/	/			400
		动植物油		/	/			100
		石油类		/	/			20

表4-6　废水排放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排放口	118.595460	31.177813	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 HJ2.3-2018 第 5.2 条中所列出的地面水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判据标准，本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故评价等级为三级 B。

2、达标性分析

（1）污水处理站规模及工艺

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为清洗线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SS、石油类等。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总排口，本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陵县许镇中心镇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废水进入南陵县许镇中心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最后排入古里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隔油+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5t/d，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原理如下：

①隔油池

废水从池子一端缓缓流入，在缓慢流动的过程中，水中的浮油就会上浮到水面，形成一层油膜。然后，通过池子表面的刮油机或集油管，把这层油刮走或收集起来。同时，一些比较重的杂质会沉到池底。

② 混凝沉淀池

混凝沉淀是颗粒物在水中作絮凝沉淀的过程。在水中投加混凝剂后，其中悬浮物的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

③气浮池

部分处理后的水在密闭罐中与压缩空气接触，形成高压溶气水。然后将溶

气水通过特殊的释放器送入气浮池，压力骤降，水中就会析出大量直径仅 20-30 微米的微小气泡。这些微小的气泡会与水中已经通过混凝形成的絮体、乳化油滴等污染物接触并黏附在一起。由于气泡的密度极小，它们会带着污染物快速上浮到水面。水面聚集的浮渣（包含油和絮体）通过刮渣机刮入排渣槽，而清水则从池子底部引出。

处理达标后达到接管浓度限值后与生活污水合并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水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情况

表 4-7　废水处理设施各单元对污染物去除情况

污染物 / 处理单元		各污染物浓度（mg/L）		
		COD	SS	石油类
隔油池	进水	800	600	40
	出水	480	300	12
	去除率	40%	50%	70%
混凝沉淀	进水	480	300	12
	出水	192	90	6
	去除率	60%	70%	50%
气浮	进水	192	90	6
	出水	76.8	45	3
	去除率	40%	50%	50%

清洗线废水进行处理后，最终出水的 COD 浓度约为 76.8mg/L，SS 浓度约为 45mg/L，石油类浓度约为 3mg/L，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站设计日处理规模：Q=5t/d，可年处理 1500t/a 废水，本项目进入污水处理站的总废水量为 50t/a，污水处理站可完全有能力处理生产废水。

3、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1）污水处理厂简介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位于湾

汕区北二路以北，汪溪路以东。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3/d，处理工艺采用多级 AO 生物池+二沉池脱氮除磷生物处理，设计管径为 D500～D1200，收集管网长度约为 2.3km。d600~61200，服务范围：主要为新芜开发区城东新城区和航空产业园服务，服务面积 31.15km^2，服务人口约 13.5 万人。2022 年 3 月 23 日，芜湖市湾汕区生态环境分局就芜湖县新芜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环行审〔2022〕19 号），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申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000134780225700lV。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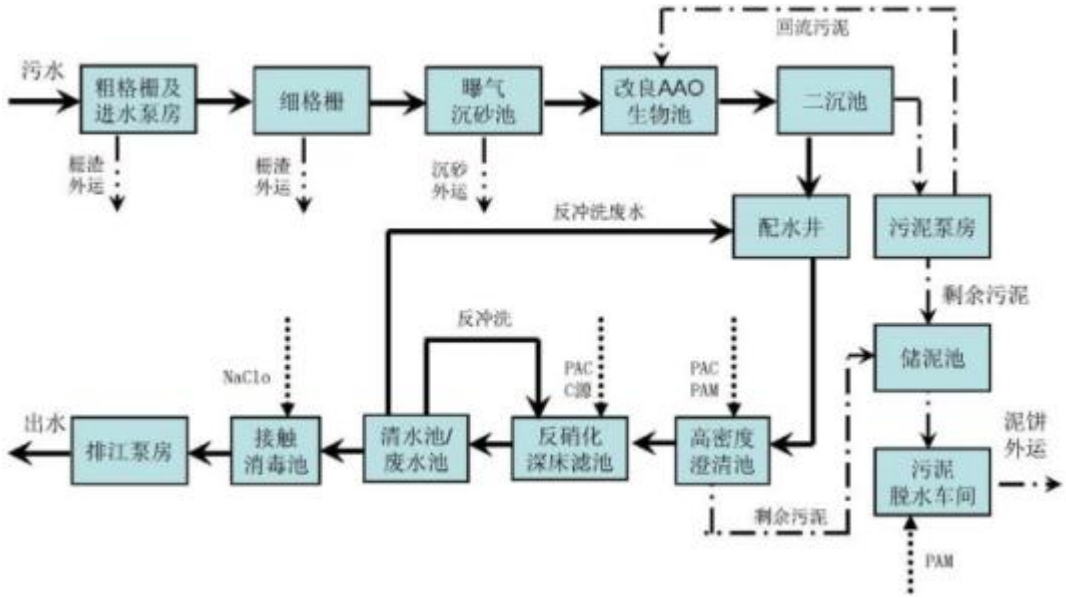


图 4-1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

（2）收水范围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为纬六路—芜屯路—皖赣铁路—合芜高速以东的开发区的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 169-218 号，属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之内，因此该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可行。

（3）接管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纬四路 169-218 号，污水管网已到位。现有工程规模为 3 万吨/日，目前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日处理量约为

2.0 万吨，尚有 1.0 万 t/d 的余量，本项目产生的总污水量约 16.97t/d，占总余量的 0.17%，占用比例较小，而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完全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最终排入裘公河的总量为 COD：0.254t/a、NH_3-N：0.025t/a，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项目噪声源强

项目中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室内生产设施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声源强度值为 70~80dB（A），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1	81.74	-114.07	1	80	1	选用低噪声设备	2400h/a
冷却塔	37.03	72.94	1	70	1		

表 4-9 本项目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汇总表（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锯床（12台）	75	-48.32	85.99	1	83.59	49.23	36.34	13.66	47.35	51.95	54.58	63.08	8h/d	20	20	20	20	21.25	25.77	28.35	36.47	1
中频加热炉（3台）	70	66.41	-80.86	1	12.81	46.11	51.63	17.63	52.62	41.50	40.51	49.84		20	20	20	20	25.97	15.31	14.35	23.37	1
锻压机床（5台）	80	59.77	-103.34	1	19.33	23.68	45.12	40.06	62.06	60.30	54.69	55.73		20	20	20	20	35.62	33.94	28.50	29.51	1

箱式电阻炉（5台）	70	-15.34	81.62	1	50.59	44.56	69.33	17.92	42.91	44.01	40.17	51.92		20	20	20	20	16.74	17.82	14.05	25.45	1
数控车床（200台）	75	-28.11	60.16	1	63.33	23.32	56.59	39.32	61.98	70.66	62.96	66.12		20	20	20	20	35.84	44.29	36.80	39.90	1
加工中心（10台）	80	-8.19	58.12	1	43.38	21.07	76.54	41.31	57.25	63.53	52.32	57.68		20	20	20	20	31.06	37.12	26.21	31.47	1
磨床（10台）	75	8.16	57.1	1	27.02	19.88	92.91	42.30	56.37	59.03	45.64	52.47		20	20	20	20	30.05	32.61	19.55	26.27	1
超声波清洗烘干线	70	-73.59	69.87	1	108.87	33.47	11.06	29.75	29.26	39.51	49.13	40.53		20	20	20	20	3.18	13.25	22.38	14.24	1

备注：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预测模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进行预测。对同个厂房内多个设备可作为面源，将整个厂房等效作为面源；室外的噪声源设备，则均视为单个点源。

①室外点声源

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预测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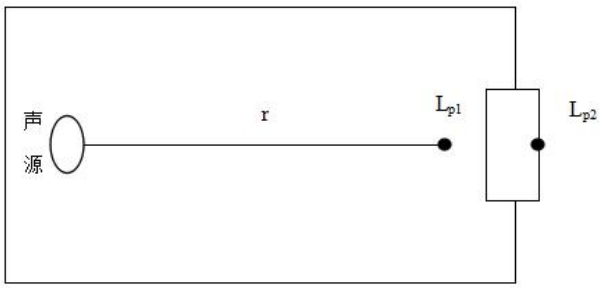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1）计算出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A）；

N——室内声源总数。

3）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4）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5）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

$$L_p(r)=L_W-20\lg 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拟建项目运行时的预测噪声排放值结果见表 4-10 所示。

表 4-10　噪声排放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39.68	昼间≤65 dB(A) 夜间≤55dB(A)
南厂界	29.43	
西厂界	34.73	
北厂界	37.20	

由上表可知，由于本项目大部分噪声源均布置在室内，且主要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本项目厂界边界噪声预测排放值为 29.43～39.68dB(A)，故本项目实施后其噪声排放可以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拟建项目正常运营时，其厂界环境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实施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2）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3）隔声、减振：建设单位根据噪声产生的性质可分为机械运动噪声，根据其产生的性质和机理不同分别采用了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了降噪处理。

（4）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满足保护操作工人的身心健康需要，加上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能够做到厂界达标。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渣、废油及油桶、污水站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后外售处理。

②废金属屑：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废金属屑，为一般固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产生量共计约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

废代码为 SW17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后外售处理。

③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检验过程，根据企业生产经验，不合格品产生量约占原料量的 1%，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7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固废代码为 SW17 900-001-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后外售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沾染毒性、感染性的废脱模剂桶、废清洗剂桶、废切削液桶等废包装物产生量为 0.7t/a，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加水比例为 1：15，切削液 3t/a，则切削液稀释用水 45t/a（0.15t/d）。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会因为杂质混入、温度升高和细菌微生物滋生等原因而失效变质，需要定期更换切削液，更换频次约一年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经验，废切削液产生量按稀释后切削液年用量的 60%计算，另外 40%主要为水分蒸发及工件表面携带损耗，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为 28.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9（900-006-0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切削液渣：废切削液循环使用过滤时会有废切削液渣产生。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900-041-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油及油桶：项目设备运行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废液压油半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1t，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2t/a；项目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和设备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数据，产生量约 0.1t/a；油雾净化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根据废气源强核算，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为 0.283t/a，因此本项目废油总产生量为 2.383t/a。液压油年用量为 2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40 个/a，每个桶约重 2kg，则废液压桶的产量为 0.08t/a；润滑油年用量为 1.5t/a，包装规

格为 20kg/桶，则废液压油桶的产生量为 75 个/a，每个桶约重 1kg，则废液压桶的产量为 0.075t/a；防锈油年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50kg/桶，则废防锈油桶的产生量为 20 个/a，每个桶约重 2kg，则废液压桶的产量为 0.04t/a，因此本项目废油桶总产生量为 0.195t/a。废油及油桶总产生量为 2.578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含油抹布手套：年产生量约为 0.01 t/a，分为未分类收集的和集中收集的。集中收集的量为 0.007 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需交资质单位处理；未分类收集量为 0.003 t/a，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的危险废物，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⑥污水站污泥：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有污泥产生，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污泥产生量为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49，772-006-49），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00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年工作日 300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种类	固废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置途径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0	0	收集后外售
	废金属屑	SW17 900-001-S17	5	0	
	不合格品	SW17 900-001-S17	7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7	0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8.8	0	
	废切削液渣	HW49 900-041-49	1	0	
	废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2.578	0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0.2	0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007	0	
生活垃圾	未分类收集的废手套及抹布	/	0.003	0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	/	15	0	

2、一般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暂存于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均按规定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新建1间一般固废仓库，位于3#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15 m^2，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临时堆放场应选在防渗性能好的地基上天然基础层地表距地下水位的距离不得小于1.5m。临时堆放场四周应建有围墙，防止固废流失以及造成粉尘污染。

②临时堆放场应建有防雨淋、防渗透措施。本项目储存在钢结构仓库内，地面进行硬化，可以满足防雨淋、防渗透要求。

③为了便于管理，临时堆放场应按GB15562.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现有一般固废库的管理，定点收集堆存，并及时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危险废物的储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估算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厂区贮存量（t/a）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0.7	桶装	0.2	三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1	28.8	码垛	28.8	一年

废切削液渣	HW49	900-041-49	1	1	袋装	1	一年
废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2	2.578	桶装	1.5	半年
污水站污泥	HW49	772-006-49	1	0.2	桶装	0.1	半年
废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0.007	袋装	0.003	半年

本项目项目拟建1间危废暂存间，位于3#生产厂房西侧，占地面积约15m^2，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

（1）危险废物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暂存间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地面与裙角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总储量的1/5；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贮存设施基础必须做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cm/s。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采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的装置，危险废物包装执行《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标志》（GB190-2009）；

④存放危废为液体的仓库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例如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导流沟、收集池四周壁及底部同样要求防腐防渗），存放危废为具有挥发性气体的仓库内必须有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⑤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危险废物要注重“四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废库建设时应采用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作为建材材料建成的相对封闭式场所，并设通风口；外部配套建设雨水导排系统，防止雨水进入危废暂存库内。

⑦危废暂存间门上要张贴包含所有危废的标识、标牌，仓库内对应墙上有标志标识，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包装桶、袋上有标签，危废仓库管理责任制要上墙。

⑧危废暂存间需上锁防盗，制定严格的暂存保管措施，专人负责。

⑨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转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

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2）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转移危险废物时按照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输过程做好相关工作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应及时转运，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应封闭，以防散落，转运车辆应加盖蓬布，以防散入路面。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

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生活区和办公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

（3）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公布的《安徽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汇总统计表》，本次评价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有能力接纳并利用、处置的部分单位如下：

表 4-13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 、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马鞍山市	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504001	HW01-HW06、HW08、HW09、HW11-HW14、HW16-HW18、HW21-HW23、HW29、 HW31-HW40、HW45、HW46、HW48-HW50 焚烧 10000 吨/年（含医疗废物 1000 吨）、物化处理 13000 吨/年、固化、稳定化及安全填埋 10100 吨/年。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在安徽省内有多家适合的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在落实上述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后，项目各类危废从收集、转运、运输、处理处置环节均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能够确保妥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建设完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主要为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水垂直入渗影响，正常情况下，不会形成地表漫流。

本项目运营期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主要受大气沉降影响、垂直入渗影响，拟建项目不会造成土壤酸化、碱化、盐化，该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因

子非甲烷总烃均达标排放，大气排放量小，最大落地点浓度值较低。因此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

2、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设备和管线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和放置，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泄漏而可能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对地下管道、管道内外均采用防腐处理，定期对管道进行检漏，对出现泄漏处的土壤进行换土。

②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2）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对项目厂房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下表。

表4-14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场区内建构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污水处理站	中	难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重点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中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针对可能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等标准，将本项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

①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污水处理站，防渗措施：底部采用 10cm 厚三合

土处理，上层再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1.0×10-7cm/s。

②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 m，K≤10^{-7} cm/s。为防止失误操作造成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污水处理站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厂房其他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六、环境风险分析

1、环境风险源调查

本次评价将针对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三废、产品等进行物质危险性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存在危险性的主要物质有液压油、防锈油、脱模剂、润滑油、废矿物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综合事故情形下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下表确定该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危险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下表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害性（P）表示：

表 4-17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一览表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100	P1	P1	P2	P3
10≤Q＜100	P1	P2	P3	P4
1≤Q＜10	P2	P3	P4	P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汇总统计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临界量、储存及分布情况。

表 4-18　项目主要物质风险识别结果一览表

类别	事故类型	风险物质	分布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辅料	泄露、火灾	液压油、防锈油、脱模剂、润滑油	车间、原料库	1.6	2500

危险废物	泄露、火灾	废油等	危废暂存间	1.5	100

根据导则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16＜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 4-19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项目风险评价等级定为低于三级，根据导则要求，环境风险评价作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

本项目在生产及贮运过程中存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可能性，主要环境风险事故类型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可能产生的后果
危险物质泄漏	人为操作不当；设备缺陷或故障；系统故障等	泄露出来的油类等污染物以及环保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性排放，对空气环境不利影响将增加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高温或明火	易燃物料引起火灾事故的发生，燃烧产生的废气等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泄漏液体、消防废水不能及时处理或应急措施不当时，事故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

（1）危险品贮存要求

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有一定的贮存量，为避免在贮存环节发生风险事故，应根据相关规范，满足以下要求：

a.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分区防渗要求，做好相应的防渗工作。

b.危废暂存间及原料仓库禁火，避免阳光直射、暴晒，远离热源、电源和火源，库房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按化学品不同类别、性质、危险程度、灭火方法等分区分类贮存，并附上明显标示。性质相抵的禁止同库储存。分类存放废电子电器产品的储存场所，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2）易燃易爆品贮存区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在总平面图布置上，各建筑单体之间要按有关设计规范要求，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特别是原辅料仓库，在该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对可燃气体的泄漏和浓度超限进行报警，使用防爆开关电器等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虽然本工程生产中使用和储存的危险物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其储存地仍应远离水源、居住区等。在设计压力容器设备时，严格执行钢制压力容器设计规范。

b.贮存区周围设环形消防通道，合理进行竖向布置、排雨水、排洪设计。

c.做好储存瓶防雷、防静电、保护和工作接地设计，满足有关规范要求。

（3）物质泄露防范措施

物质泄漏事故的防治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良好的设备、精心设计和制造、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a.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b.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4）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设备、存储仓库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原料区，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5）危险物品运输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a.对危险物品的装卸、转移应由专业人员或经过严格培训的员工来操作建立一套完整的作业操作技术规划，严格遵守操作规定。其中，应专门定制专用的运输箱，所有涉及危险物质运输的车辆必须经过专门的防渗漏、密封处理，严控设计危险物质的各个回收、贮存、运输过程的安全；

b.厂区内危险物品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装卸站进、出口，宜分开设置，当进、出口合用时，站内应设回车场；

c.装卸站车场应采用现浇混凝土地面，装车时应小心轻放。

4、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应急救援及响应组织机构

企业应设立安全科，负责日常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安全环保科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应急事故处理预案的制定，落实事故处理岗位责任制，供岗位人员及救险人员应急学习；负责事故现场抢险指挥；负责与环保部门联系，进行应急监测：负责事故后果评价，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协调与上下层次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2）事故风险及保护目标识别

应急预案应包括识别事故风险、可能的影响后果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分析、优先保护的敏感目标与资源等内容，并绘制详细的控制与保护范围图。

（3）事故现场应急措施

企业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根据事故性质，配备现场应急抢救设施。

对易燃品装卸配备足够的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砂土覆盖物等，一旦着火，进行现场扑救。

液体泄漏事故现场立即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酸防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清理泄漏时避免扬尘，用洁净铲子收集于洁净、干燥、有盖的容器中。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暂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如下措施：

①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换发[2006]50 号)要求进行报告。

②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③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④对事故现场受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⑤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4）应急通讯联络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根据应急处理程序，一面进行现场抢救，一面拨打联动报警电话，然后向上级报告，同时指挥现场抢险，上级部门根据事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采取措施。

（5）应急安全保卫措施

安全保卫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封锁事故现场，并根据需要组织现场及周围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6）应急监测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应急状态的终止与恢复措施

应根据各种储存物质的危险特性，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及恢复措施；还应负责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和恢复措施。

5、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21　建设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机床及工业机器人传动装置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	芜湖市	新芜经济开发区	纬四路 169-21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E118°35'40.474″		北纬 N31°10'29.38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防锈油、脱模剂、润滑油最大储存量为 1.6t；危废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1.5t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大气环境：车间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燃烧产生的 CO、烟尘产物等进入大气，将对空气环境造成影响。 污染地表水环境：车间发生火灾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如不及时进行收集，可能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厂界外环境，将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污染地下水环境：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厂内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将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要求	（1）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3）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单元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要 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6）厂区内的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7）在仓库和成品仓库等易发生火灾的设施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8）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七、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企业属于登记管理，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故亦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鉴于企业运营期有污染物外排，建议企业运营期开展污染物，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的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2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排放口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	一般排放口	锻压脱模废气排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废水	一般排放口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每年一次
噪声	/	项目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废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

（2）废气排放口

①厂区共设置有组织排气筒 1 个，在排气筒附近醒目位置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②企业应在排气筒预留采样位置，采样位置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避开弯头、阀门、变径管等部件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3）工业固体废弃物厂内暂贮处

本项目设置固废临时暂贮场及危险固废暂贮库。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腐蚀、防流失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项目建设完成后，应对所有污染排放口的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八、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5 万元，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详见表 4-23。

表 4-23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分类	治理对象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投资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房原有隔油池及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废气	锻压脱模废气	静电油雾净化+15m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相关限值	5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库占地15㎡，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占地15m²，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渗和防腐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3
地下水防渗措施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满足防渗要求	2
风险防范		配备相应消防器材等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1
合计		/	/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锻压脱模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静电油雾净化+15米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厂界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管控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BOD_5、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项目清洗线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中三级标准及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	减振、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库（15 ㎡），一般固废于一般固废暂存库暂存，其中废边角料、废金属屑、不合格品等收集后外售；新建危废暂存库（15m^2），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渣、废油及油桶、污水站污泥、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单位处理；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清洗区域、污水处理站重点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③火灾事故防范措施④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加强对管理人员的教育 要经常加强对环保管理人员的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始终贯彻清洁生产，节约原材料和能源，减少所有废弃物的数量：减少从原材料选择到产品最终处置的全生命周期的不利影响。 ④加强污染物处理装置的管理 项目建成投产前，必须切实做好各项处理设备的选型、安装、调试；对各环保处理设施，要加强管理，及时维修、定期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1）废水排放口 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1 米长的明渠，排污口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 （2）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固定噪声源处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储存场 对危险废物贮存建造专用的贮存设施，并在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定期送有资质处理的单位集中处置，符合规范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采取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 对企业车间废气处理装置的排口分别设置平面固定式提示标志牌或树立式固定式提示标志牌，平面固定式标志牌为 0.48cm×0.3cm 的长方形冷轧钢板，树立式提示标志牌为 0.42cm×0.42cm 的正方形冷轧钢板，提示牌的背景和立柱为绿色，图案、边框、支架和铺助标志的文字为白色，文字字型为黑体，标志牌辅助标志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标志牌名称、排污口编号和主要污染物名称，并交付当地环保部门注明。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67t/a	0	0.067t/a	+0.067t/a
废水	pH	/	/	/	/	/	/	/
	COD	0	0	0	0.659t/a	0	0.659t/a	+0.659t/a
	BOD_5	0	0	0	0.504t/a	0	0.504t/a	+0.504t/a
	NH_3-N	0	0	0	0.076t/a	0	0.076t/a	+0.076t/a
	SS	0	0	0	0.783t/a	0	0.783t/a	+0.783t/a
	动植物油	0	0	0	0.252t/a	0	0.252t/a	+0.252t/a
	石油类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0t/a	0	50t/a	+50t/a
	废金属屑	0	0	0	5t/a	0	5t/a	+5t/a
	不合格品	0	0	0	7t/a	0	7t/a	+7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7t/a	0	0.7t/a	+0.7t/a
	废切削液	0	0	0	28.8t/a	0	28.8t/a	+28.8t/a

	废切削液渣	0	0	0	1t/a	0	1t/a	+1t/a
	废油及油桶	0	0	0	2.578t/a	0	2.578t/a	+2.578t/a
	污水站污泥	0	0	0	0.2t/a	0	0.2t/a	+0.2t/a
	废含油抹布手套	0	0	0	0.007t/a	0	0.007t/a	+0.007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危废承诺

附件 3　真实性承诺

附件 4　立项文件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脱模剂 MSDS

附件 8　清洗剂 MSDS

附件 9　清洗剂 VOC 检测报告

附件 10 公示证明

附件 11 合同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及废气收集管线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7　芜湖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扩区总体发展规划图

附图 9　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10　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分区图

附图 11　芜湖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2　芜湖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13　芜湖市土壤环境风险分区管控图

附图 14　芜湖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5　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